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於聯交所用作股份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INA GRAPHENE」更改為「CHI ASIA VALLEY」，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烯谷集團」更改為「中亞烯谷集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63」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 及本公司關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關於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於聯交所用作股份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INA GRAPHENE」更改為「CHI ASIA VALLEY」，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烯谷集團」更改為「中亞烯谷集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63」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巨群先生(副主席)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段日煌先生。